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大會主席或^{3及8}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宜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⁴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		

簽署：^{5、6、7及9}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參閱通告有關決議案之全文。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